

乾隆朝鄂斯争端新考

谈 汀

(江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镇江, 212013)

【提 要】 鄂斯争端系清朝与浩罕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 相关问题争议颇多。乾隆朝“天下秩序”在费尔干纳地区的运作情形是: 清朝遣使调解, 令西布鲁特额德格纳部避免了为浩罕并吞的命运, 极大提升了该部对清朝的向心力与政治认同; 同时, 清朝维护了自身在费尔干纳地区建构的屏藩安全防御体系。应浩罕要求, 清朝责成额德格纳部保障费尔干纳至西域的商路治安。三方通过“天下秩序”消弭争端, 达成妥协, 实现了各自的利益诉求。“天下秩序”在维护新疆周边地区安全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键词】 鄂斯; 浩罕; 乾隆朝; 额德格纳部; 天下秩序

【中图分类号】 K9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205(2025)04-0151-10

【收稿日期】 2024-09-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满文原档研究”(16JJD770038);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2020年黄宗智历史与社会研究青年学子资助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 谈汀(1982—), 女, 辽宁锦州人, 历史学博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清代民族边疆史。

一 引 言

乾隆二十四年(1759), 为追讨大小和卓, 清朝兵临西陲, 位于费尔干纳盆地的西布鲁特额德格纳部, 及其强邻浩罕, 闻风相继来归, 被清朝纳入藩属体系。^①额德格纳部晋为屏藩部落, 而浩罕则与清朝建立了较为松散的藩属关系。^②鄂斯本为额德格纳部游牧地, 与浩罕接壤, 清浩藩属关系甫一建立, 旋即为浩罕所据, 清朝两度遣使调解, 索要其地, 是为鄂斯争端, 乃清浩关系史上的代表性外交事件。此次争端是疆域达到鼎盛的清朝与方兴未艾的中亚强权浩罕之间的首度正面碰撞, 对该地区地缘政治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故治中亚史诸家对此多有探讨。但由于清朝实录等史料对之语焉不详, 而其事又不见载于浩罕的波斯文、察合台文编年史, 是以学界对于鄂斯地望, 争端起因、性质、结局等基本问题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③所幸,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中, 系统保留了清朝方面处理该争端的相关档案。有鉴于此, 本文借由

① 依据满文档案对额德格纳部归附过程的最新考证参见陈柱:《清朝与布鲁特额德格纳部的最初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3期。

② 马茜、王启明:《18世纪后期清朝与浩罕早期关系史研究》,《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2019年第2期,第121页。

③ 例如,对于乾隆时期清朝是否从浩罕索还了鄂斯地,中外学者提出诸多说法:黄盛璋、吕一燃等持肯定观点,认为乾隆统治时期浩罕始终未能占据鄂什(黄盛璋:《驳无耻的浩罕继承论》,《中俄关系史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19页;吕一燃:《中国近代边界史》上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44页)。近年来持肯定观点者以张峰峰为代表(张峰峰:《清代新疆布鲁特历史研究(1758—1864)》,台北:兰台出版社,2019年,第242页)。佐口透则持否定观点,认为额尔德尼时代浩罕即已征服奥什,成为其东部边境;奥什之东,由额德格纳部管辖([日]佐口透:《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28页)。潘志平提出了第三种看法,认为乾隆二十九年浩罕归还了额德格纳部在鄂斯所耕水田,并从鄂斯撤兵;但额尔德尼仍占据鄂斯(潘志平:《浩罕国与西域政治》,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172页)。实际上,潘志平的观点存在矛盾,他另文又称浩罕只是承诺退出鄂斯,实际一直霸占鄂斯(潘志平:《四十七使浩罕·霍罕路程·浩罕界》,《欧亚学刊》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68页)。英语学界对鄂斯争端的研究以吴劳丽最为详赡,她亦持肯定观点但坦承鄂斯事件的过程仍晦涩不明,参见L. J.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Qing relations with Khoqand c.1760-1860*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5), p.30。

这些珍贵的一手史料,廓清其来龙去脉,考辨诸说,从中透视乾隆朝“天下秩序”^①在费尔干纳地区的实际运行,揭示诸方如何通过这一传统国际政治秩序所特有的观念与机制实现各自的利益诉求;同时,探讨“天下秩序”在维护区域安全与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在中亚地区的“名实之辨”^②等重要问题。

二 “鄂斯”之概念

厘清“鄂斯”之概念,是解决相关问题的前提。而其概念不明,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既往中外学者多将鄂斯(满文“oos”之音译)与中亚名城奥什(系吉尔吉斯语“Ош”之音译)混淆。鄂斯,清代汉语文献中又称鄂什^③,而鄂什之地望,学界近年已有确切考证,其所在并非奥什。^④二是前人未能系统爬梳档案,辨析地名“鄂斯”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下的具体内涵。清代文献档案中的“鄂斯”一词,其所指有狭义与广义之分,需结合历史地理加以辨析。狭义的“鄂斯”,有三层含义:

一是指鄂斯城(oos hoton)。《回疆志》^⑤载鄂斯地况曰:“平川三百余里,有小土城一座,大庄四处,地界大河一道。”^⑥在河中地区,“是皆土著有城郭”^⑦,布鲁特部落则“无城郭,逐水草”。^⑧鄂斯当地土著三百户,本为布哈拉人。^⑨据额尔德尼呈文,当地土著对阿济比管辖不满,并有“因鄂斯城全体穷人对阿济比多恶言相向”^⑩一说。综上,鄂斯小土城,为布哈拉土著之生活区域。

二是指鄂斯游牧地(oos nukte)。在相关档案中,“oos”一词还可以指 oos nukte,是额德格纳部游牧地的统称。相对于聚居于鄂斯土城的土著,额德格纳部游牧地则散布于当地的大庄五处、九水附近:“鄂斯除有土著三百户(按:满文此处省略 boigon,户字为笔者对勘他折添译)回子之外,还有额尔德尼派出之商海巴图鲁与里斯马木

的“藩属关系”一词更为确切。当指称一种传统国际政治秩序时,本文使用“天下秩序”一词。

② 傅礼初率先以中亚浩罕为例,对费正清的东亚朝贡体系模型作出了修正。他认为朝贡体系仅是贸易体系,清朝与浩罕的政治地位平等,其宗主权实质并不存在,参见[美]弗莱彻:《1368—1884年的中国与中亚》,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25—232页。吴劳丽认为浩罕及额德格纳部与清朝建立的“服属”关系,“归顺”是对一个更高的道德力量的承认,而并无任何实际的“归顺”行为(L. J.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Qing relations with Khoqand c.1760–1860*, p.28–29)。斯科特·列维指出:一方面“归附”是清朝单方面的“修辞”,几无实际意义;但另一方面鄂斯争端表明浩罕认识到清朝在这一地区的主导地位,参见 Scott C. Levi, *The rise and fall of Khoqand, 1709–1876*, p.47。我国学者则多指出天下秩序之“实”的面向,如陈尚胜认为朝贡体系的本质是国际政治秩序,出发点是维护国家安全,其虚实并不可一概而论,而应置于历史上具体的外交情境之中分析。参见陈尚胜:《试论清朝前期封贡体系的基本特征》,《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第86–93页;周方银认为礼仪观念与贸易利益无法完全解释朝贡体系的历史,它是深受国家安全、策略互动等现实政治因素影响的博弈均衡。参见周方银:《朝贡体系的均衡分析》,《国际政治科学学刊》2011年第1期,第55–58页。

③ 篇幅所限,拟另撰文,此处仅略考一二。《西域地理图说》记载,鄂斯为额德格纳部游牧地;而据潘志平:“乾隆到嘉庆年间的清史料都表明额德格纳在鄂什、古勒沙一带阿赖山区。”(潘志平:《布鲁特诸部研究》,《中亚学刊》第5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90页)可知鄂什与鄂斯系同名异文。清代文献中以满文记写源自其他语言的地名时,可见斯、什二音混用,例如俄国边堡查雷什(Чарыш)图喇满文档案中就记为 jas tura。另有学者认为鄂斯与此鄂什别为两地(张峰峰:《清代新疆布鲁特历史研究(1758—1864)》,第239页),此说不确。

④ 对鄂斯地望之确切考证,参见陈海龙、冯颢:《东西布鲁特分界考》,《清史研究》2013年第4期,第109–110页。

⑤ 《西域地理图说》李文田钞本,即增纂本《回疆志》之底稿,乃永贵参赞地方时所作。对此详细考证参见吴华锋:《〈回疆志〉初纂本考》,《文献》2018年第1期,第99页。下文所引《回疆志》,皆指此本。

⑥ 阮明道编:《西域地理图说注》,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9–130页。

⑦ 钟兴麒、王豪、韩慧校注:《西域图志校注》,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76页。

⑧ 钟兴麒、王豪、韩慧校注:《西域图志校注》,第576页。

⑨ 《奏查报浩罕与布鲁特争夺鄂斯地区缘由片》,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0-2034-024。

⑩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等奏查询浩罕伯克额尔德尼扣留布鲁特阿济比及其关系折(附札付、呈文四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8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6页。

① 在以条约体系为基础的近代国际关系席卷全球之前,中国与其周边政治体之间实行的是一种与西方迥异的传统国际政治秩序。学界对此已有诸多称谓,如“朝贡体系”“华夷秩序”“宗藩关系”“封贡体系”“藩属体系”等(对术语的辨析参见陈尚胜:《朝贡制度与东亚地区传统国际秩序——以16—19世纪的明清王朝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年第2期,第9–11页)。就本文的语境而言,如清朝与西布鲁特的关系,就非“朝贡”“封贡”等词所能涵盖,源于传统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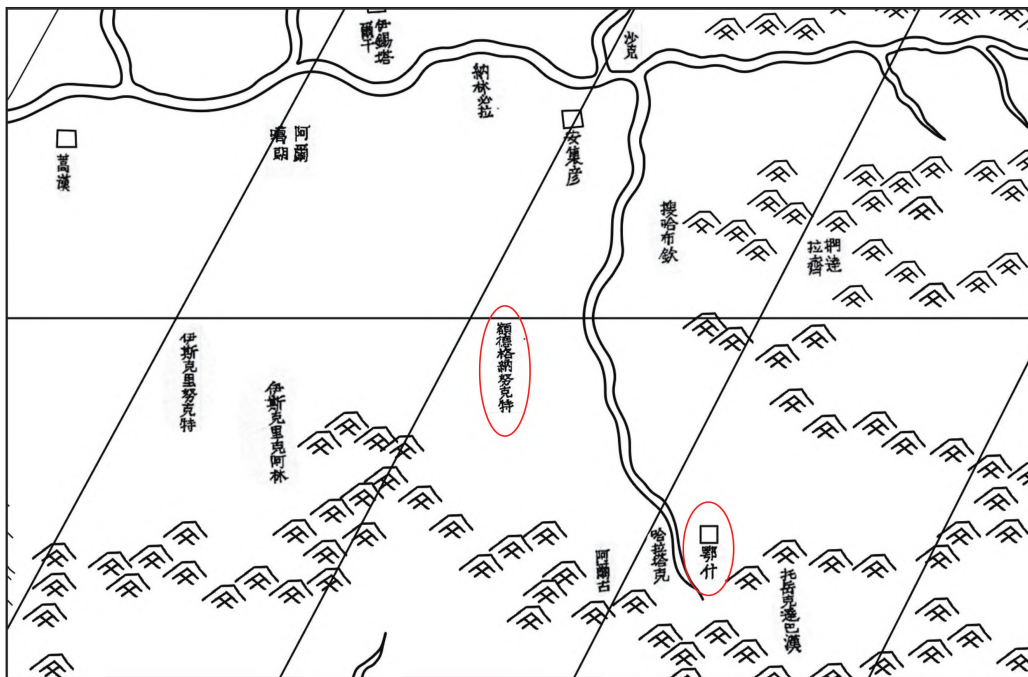


图1 《乾隆十三排图》中的“鄂什”

说明:据《乾隆十三排图》改绘(底图引自<https://qingmaps.org/maps/qianlong-1766>,经核对与汪前进、刘若芳整理《清廷三大实测全图集》八排西四内容一致)。

特领兵五十于鄂斯驻防;其中俱散居之额德格纳部布鲁特。”^①这一各自聚居的民族分布格局,在《乾隆十三排图》中也得到了直观的体现(图1),鄂斯处标示小方块,按照其体例,一般代表城郭。城周围山地之间的广阔地区则标为额德格纳努克特(满文“nukte”之音译,指游牧地)。

三是指额德格纳部阿济比所居大庄之名,详见后文论述。

最后,广义的“鄂斯”一词可泛指包括上述鄂斯土城、鄂斯游牧地等的整个鄂斯地区,统称为“鄂斯地方”。^②

三 争端的爆发及清朝地方当局的初步处理

鄂斯争端最初以抢粮冲突进入清朝视野。乾隆二十六年(1761),浩罕伯克额尔德尼(erdeni)出兵占据额德格纳部鄂斯游牧地后,又先发制人,遣米尔浑(mirhūn)向清朝状告额德格纳部首领阿济比(aji bii)抢收当地浩罕回子所种粮食,并指名索要额勒韬第(eltoodi)。阿济比被迫派遣额勒韬第赴喀什噶尔进呈文书,请求清朝遣使调解双方冲突。阿济比或因新附,尚未深信清朝,忌惮强邻额尔德尼之威,在呈文中仅言及抢粮冲突,未

揭穿浩罕入侵之实。因阿济比文书言辞含混,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遂面询额勒韬第。其时,浩罕使者米尔浑本已先行启程,半路却以惧怕布鲁特抢劫为由,又返回喀什噶尔,实为探听消息。或碍于米尔浑,额勒韬第亦未予澄清。永贵遂听信额尔德尼一面之词,将冲突定性为部落之间的私人恩怨并进行调解:致书额尔德尼令其双方保持和睦,并派额勒韬第保护浩罕使者一道返回浩罕,向额尔德尼请和;另行文阿济比,令其派子弟率人驻守要地,维持贸易通道治安。^③

①《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85页。

②阮明道编:《西域地理图说注》,第129页。

③《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35-236页;《奏西布鲁特额德格纳部阿济比因地界与浩罕发生纠纷》,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全宗,档号:03-0179-1914-007;《奏报布鲁特派使臣前来呈称其鄂斯地方被额尔德尼侵占折》,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全宗,档号:03-0179-1947-036。

四 清朝遣使调解

(一)清朝中央的决策过程

额尔德尼侵占鄂斯,致使额德格讷部“尽失游牧与栖息之地,纷纷溃散,但向幽僻处躲避”^①,从水草丰美沃野百里的鄂斯,迁徙至生存条件恶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阿济比复遣米尔匝(mirdza)为使,请求清朝为其索要鄂斯地。永贵认为,从额尔德尼已按清朝致书要求妥善遣回额勒韬第,及阿济比遣三个弟弟为使赴浩罕来看,双方已经就此抢粮冲突达成和解,遂以无先例为由拒绝。^①

乾隆二十七年(1762)四月,阿济比三度遣使,方向清朝披露了所谓“和解”的内情:“额尔德尼不给还其鄂斯地方,(按:阿济比)将其子给为人质,相继遣其三个弟弟为使,俱被扣留。”^②对此,额尔德尼狡辩道:

我留伊等,若诚以之为质,则去年阿济比谓思念其子阿勒泰拜(altaibai),遣幼子沙米尔匝(šamirdza)交换之际,我即将其遣回乎?^③

在浩罕的阿济比之子沙米尔匝、呼尔巴台的儿子沙尔噶兹(šargadzi)在使者来前已逃往其游牧,此外再无其子弟。^④

由此可知,额尔德尼先取阿济比之子阿勒泰拜为质,后阿济比遣其幼子沙米尔匝交换其兄,此无异于在额德格讷部建立质子制度^⑤,在中亚政治与外交传统中,是藩属关系的标志,其目的显系迫使额德格讷部服属浩罕。阿济比呈文中强调布鲁特已被清朝纳为屏藩,并履行着屏藩义务:“现众布鲁特等俱恭顺为大额真汗阿拉巴图。现俱奉大臣差遣行走,又降恩赏赐我等水、地”^⑥,意在请求作为藩主的清朝承担保护藩属的责任,遣使索还游牧地。

清朝将中亚地区的外交事务交由回疆喀什噶尔等地方当局负责,一旦出使索要失败,有损天朝尊严,地方官员难免承担责任,故永贵不愿冒政治风险,奉行不干预政策;但又须标榜清朝处理藩属纠纷之公正原则——“赞同有理者,毫无偏袒”。^⑦为了结此案,他遂执额尔德尼一面之词,将额德格讷部判为“无理者”:“尔阿济比先前将鄂斯地给额尔德尼,与浩罕人众一起耕种……尔之人收割浩罕人众之粮,额尔德尼不许,索要额勒韬第,阿济比自知无理……”^⑧永贵既已如此结论,则取子为质等重要信息自然也毋庸深究了:“阿济比因何故将鄂斯给额尔德尼,又因何故将子给为人质,遣弟出使,俱我所不知,事情是非不明。”^⑨对此办理,乾隆帝朱批为“好”。地方大臣墨守“蛮触之争不过问”^⑩之成规,对真相不予调查,一时遮蔽了皇帝对实际形势的认识。

①《奏西布鲁特额德格讷部阿济比因地界与浩罕发生纠纷》,档号:03-0179-1914-007。

②《奏报布鲁特派使臣前来呈称其鄂斯地方被额尔德尼侵占折》,档号:03-0179-1947-036。

③《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35页。

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39页。

⑤ 质子制度是中亚外交中的一项独特制度,即藩主为保障从藩属获取政治经济利益,取藩属首领之子弟亲属为人质。准噶尔部在其服属中广泛推行质子制度,例如,南疆取大小和卓木为质;命哈萨克各帐赍送人质并定期更换。

⑥《知照布鲁特给还安集延领土再索取扣押人质》,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全宗,档号:03-0183-2322-022。

⑦《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39页。

⑧《奏报布鲁特派使臣前来呈称其鄂斯地方被额尔德尼侵占折》,档号:03-0179-1947-036。

⑨《奏报布鲁特派使臣前来呈称其鄂斯地方被额尔德尼侵占折》,档号:03-0179-1947-036。

⑩语出道光帝:“且外夷部落,如果蛮触相争,天朝从不过问。”(《清宣宗实录》卷151,道光九年二月戊寅,《清实录》第3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9页)此亦是对乾隆朝即形成的成规的总结,海外学者概括为“不干涉政策”(小沼孝博『清と中央アジア草原:游牧民の世界から帝国の边境へ』、東京大学出版会、2014年、第226-227頁,转引自马子木:《乾隆中叶清朝藩属政策在西帕米尔的施行——以乾隆三十三年巴达克山请援为中心》,《西域研究》2019年第4期,第24页)。需要指明的是,“不干涉”绝非坐视不管,其前提条件以及清朝如何运用武力之外的政策工具,参见马子木文,第18-27页。

⑪《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2页。

劣的铁叶尔里叶克山岭之中,陷入“人无粮食,牲畜无牧草,丢失生计”^①的困境。受到浩罕压迫的阿济比、胡什齐部纳尔巴图相继到喀什噶尔诉说困厄,尤其后者因不堪额尔德尼逼索“无数马牲鸟枪物项”,举部来投,乾隆帝出于同情予以安置:“隆冬时节,率妇孺老少而行,由是观之,亦困厄至极,方来求,是以赐地居住。”^②被地方大臣奏报所遮蔽的额尔德尼向西布鲁特地区扩张的事实至此暴露。

额尔德尼对鄂斯实行军事占领之后,又伪托乾隆帝谕旨,抛出“以喀什噶尔岭^③为界”的划界主张。^④这让乾隆帝注意到浩罕之野心,其除占据鄂斯之外,还想要吞并喀什噶尔岭以外已附清的西布鲁特额德格纳部:“前额尔德尼为占据阿济比之鄂斯地方呈文内称,喀什噶尔岭以外系伊地方,喀什噶尔岭以里系我地方,朕曾有谕旨等语,肆意诬赖。……其贪婪之心,绰克托岂不知乎?”^⑤乾隆帝寄谕永贵,指示对额尔德尼理应致书严斥,原因在于其胆敢挑战“天下秩序”:“大皇帝乃天下一统之君,汝系大皇帝臣仆,布鲁特亦系臣仆,又岂能以你我之分降旨于汝?”^⑥表明了清朝保护屏藩部落的坚决立场。

作为屏藩部落的额德格纳部等西布鲁特属地,是清朝与浩罕之间的缓冲地带,其与浩罕本有习惯分界,原在鄂斯西北的明图伯,为胡什齐部游牧耕种地:“阿拉班至明图伯旧扈什齐游牧人等耕田之地。”^⑦而据挖穆齐图(tomcitu)出使之际所见:“又向西北行约百余里,抵达浩罕与额德格纳分界明图伯(ming tobo)。明图伯地方,有额尔德尼所属图里叶斯(tuliyes)部布鲁特比图里叶巴尔迪(tuliyebardi)率千余户布鲁特在周围地方游牧而居。”^⑧可知彼时,明图伯已尽为浩罕属布鲁特图里叶斯部所据,而以纳尔巴图为首的胡什齐部已被赶出该地,内徙清朝。从中可见,浩罕将边界推进至明图伯,又由明图伯推进至鄂斯,不断进犯清朝在费尔干纳地区初建的屏藩安全体系,且欲一举吞并清朝屏藩部落额德格纳部,由此触发了清朝保卫屏藩的防御性反应。因此,鄂斯争端的实质,表面看来是浩罕与额德格纳部对土地资源的争夺,根本上则是其对清朝平定南疆之后在费尔干纳地区建立的屏藩安全体系的挑战。

为索取和卓家属,乾隆帝一度准备出兵巴达克山,拟将浩罕一并高调办理,以军事震慑手段

配合外交谈判。乾隆二十八年正月,浩罕使团随爱乌罕使团一同抵达京城朝觐之时,乾隆帝亲自询问其侵占鄂斯之缘故,得到承诺:清朝若遣使至浩罕,额尔德尼会按照清使的要求办理^⑨,这令乾隆帝感到满意,称“伊自内附以来,尚属恭顺”,决定无须用兵^⑩,遣使办理该事。

(二)清朝遣使及三方达成的解决方案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已先于乾隆二十七年腊月派出挖穆齐图出使浩罕解决鄂斯问题。挖穆齐图首先至浩罕与额尔德尼会谈,随后在浩罕代表、安集延阿奇木伯克鄂坦布昆(ūtan bukūn)陪同下赴鄂斯^⑪,鄂坦布昆提出如下解决方案:浩罕同意撤出驻防鄂斯的武官商海巴图鲁及其驻兵五十户;以帮助阿济比“过渡”管辖权的

①《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2页。

②《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38页。

③据黄盛璋考证,喀什噶尔岭即阿赖山。黄盛璋:《驳无耻的浩罕遗产论》,《中俄关系史论文集》,第419页。

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拖穆齐图前往浩罕国递送有关边界问题文书》,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0-2007-014。

⑤《寄谕参赞大臣绰克托等额尔德尼欲占据布鲁特当以严辞驳斥》,乾隆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满文寄信档,档号:03-132-1-078。

⑥《寄谕永贵著书严饬浩罕额尔德尼伯克妄自称汗》,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满文寄信档,档号:03-129-5-043。

⑦[清]祁韵士编纂:《西陲总统事略》卷11,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192页。

⑧《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86页。

⑨《为酌情办理巴达克山浩罕等抢掠邻部一事寄谕永贵等》,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初四,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满文寄信档,档号:03-130-1-005。

⑩王治来:《中亚通史(近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36页。

⑪《果决办理外藩事务不可苟且塞责》,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满文寄信档,档号:03-130-1-038。

名义,其在鄂斯保留行政性质的官员里斯马木特雅苏尔(rismamut yasul)(按: yasul意为侍卫,此人为玛尔噶朗伯克之侍卫^①)若干月,继续管理三百户土著回子。清使当即向鄂坦布昆表达了反对其保留行政官的立场,并致书额尔德尼以示抗议。^②

清使仲裁额尔德尼归还鄂斯的依据是:“所谓鄂斯者,系尔额德格纳部众多年居住之地”^③,对于当地三百户土著回子,称“布鲁特已看管矣”,从先占原则出发,认为亦应归属布鲁特。事后军机处奉旨对鄂斯归属问题源流给出的详细调查结果有力地支持了这一主张:“又所谓鄂斯地者,原为布哈尔所属。准噶尔时,掠此周围地方之人众,带往伊犁之后,布哈尔人众力弱,额德格纳部人众再掠此地,将三百余户种地回子一并占据,六七十余年矣。现额尔德尼又自阿济比处抢得此地。”^④所谓“种地回子”,乃类似“控铁回子”等,以其主要赋役负担称之,在额尔德尼派兵侵占鄂斯之前,他们已向额德格纳部纳粮数十年。但是,为了索还被浩罕侵占的游牧地,阿济比自愿作出妥协,放弃对鄂斯土著的领属权:“鄂斯三百户回子,本非我之阿拉巴图。仍照旧修好……”^⑤从后续阿济比状告额尔德尼私取鄂斯赋税可知,此举并非将鄂斯拱手相让于浩罕,而是欲将布哈拉聚居的鄂斯城地区建为“甌脱”^⑥,其具体内涵有二:其一,浩罕与额德格纳部双方皆不得于当地设置行政管辖;其二,双方均不在当地驻兵,即建立领属权不归双方任何一方的军事缓冲区。

(三)清朝索还侵地

随后,在清使主持下,双方举行了土地归还仪式,浩罕代表“将鄂斯地方清楚指给阿济比等”。^⑦厘清此指还土地之范围,是解决相关争议之关键。该折称:“又阿济比取得一开具分取鄂斯五噶栅(gašan,意为庄)、九水原主之甘结携来。”^⑧此“五庄”“九水”,札付《额德格纳阿济比受取鄂斯地方文稿》详列其名如下:

将此地方、水,仍照我们游牧人众向来所居:阿济比居鄂斯,提尼伯克居鄂斯根(esgen),呼兹比居于库尔帕(kurpa),胡尔巴台居诺根(nogon),阿那胡里居阿尔曼(ar-man);九水之内,阿济比耕种于瓦玛穆云高伊迪胡纳珠伊帕斯(Wama muyun goidihuna juipas),拜纳(baina)耕种于凯拉玛(kairama),阿塔布托(ataboto)耕种于阿里木图伯(al-

imtube),阿基伯克(ajibek)耕种于玛纳克(manak),呼兹比耕种于阿克塔什(aktasi)。此五庄九水俱指还旧主之外……^⑨

据此,五庄为鄂斯、鄂斯根、库尔帕、诺根、阿尔曼。军机处调查中称,额尔德尼占据鄂斯、胡鲁木什(hūrumesi)、鄂斯根、诺根等四处耕种游牧地。西布鲁特以游牧为主,亦事农耕,故清朝称其聚居地为耕种游牧地(usin tarire nukte)。其中,鄂斯、诺根、鄂斯根三地与上述五庄吻合。至于胡鲁木什,据《回疆志》,鄂斯“乃新来投诚之额德格纳部落之布鲁特带领属下胡鲁木什、觉里、阿尔达木那克、卜伊勒、伯尔格依、哈尔巴噶什、

① 潘志平:《四十七使浩罕·霍罕路程·浩罕界》,第165页。

②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97-298页。

③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2页。

④ 《奏查报浩罕与布鲁特争夺鄂斯地区缘由片》,档号:03-0180-2034-024。

⑤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302页。

⑥ 古代“甌脱”一词的含义多重,仍有争议,参见杨茂盛,郭红卫:《中国近年“甌脱”研究综述》,《社会科学辑刊》1995年第2期,第108-109页。清代历史语境中的“甌脱”一词,据易锐梳理,主要有三种含义,本文语境中的“甌脱”概念,与第二义“清朝与邻邦交界之处的缓冲地带,该地带系无主权归属的界外区域……”最为接近(易锐:《“甌脱”之议与19世纪后期中国边界观念的变迁》,《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第86页)。“甌脱地”作为一种传统的疆土实践方案,旨在保疆固圉,隔阂强邻,清代文献中亦见以“隙地”“空地”称之。

⑦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2页。

⑧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4页。

⑨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301-302页。

岳瓦什、孔阿拉特等八部落之三千余户游牧之处”。^①可知,胡鲁木什为阿济比属下一分支部落之名。布鲁特的聚居单位是氏族,《西域图志》所谓“部落虽分,而驻牧同地”^②,额德格讷部亦如此,在鄂斯游牧地各以氏族部落为单位聚居。该部与其聚居地同名。

“九水”,《回疆志》曰:“该处种田,小水九股,俱归此水(按:指塔尔河)。”^③可见九水是塔尔河的小支流,是当地农田灌溉依赖的水资源。浩罕归还额德格讷部位于九股小水附近的耕地,实录中称为“水田”^④(即有水利灌溉之田),阿济比将其指还原主,并出具甘结(akdun bithe)^⑤,总计开列提尼伯克、呼兹比、胡尔巴台、阿那胡里、拜纳、阿塔布托、阿基伯克等八位首领姓名,下文提及为道路治安出具保文的首领亦为此八人,与前引《回疆志》所记八部落之数亦吻合。根据现有文献记载,虽不能确定首领与分支部落之间一一对应的关系,但仍可推断,清朝帮助已在外流亡两年余的额德格讷部恢复了属下八部全部游牧耕种地。“索还侵地”遂被作为争端结局载入清朝史书。

经清使实地调查,清朝君臣对该争端的认识由表面到深刻,对其定性也随之变化,将之认定为额尔德尼的侵略行为,并对额德格讷部因受到压迫而丧失生存空间的处境给予深切同情:

臣等查,所谓浩罕者,系回子西界外较大部落,额尔德尼又略有本事,平素即扬名。额德格讷部布鲁特等向无约束,且为首之人阿济比禀赋懵懂,无力约束部众,屡授额尔德尼以柄,受其压抑,致地方为其所据,游牧人众流散。揆其事,额德格讷部虽有错,但其人众感激皇帝怜爱,遵从法度,比年未行劫掠,游牧佳地尽失,从此在无粮草之地躲避游荡,人受罪,畜受损,情形亦可怜。^⑥

清朝提供的保护,及时地遏止了额德格讷部因受到浩罕离间对清朝离心的苗头,促其人众产生服从清朝法治约束的自觉意识,进一步巩固了清朝对该部的羁縻统治:

因额尔德尼平素传扬之闲言所犹疑恐惧之情释然,不但恭顺之念可愈为坚定,额德格讷全部人众受大皇帝再生之恩情,遵法纪,心意亦愈发笃实。^⑦

在挖穆齐图回程途中,路遇额德格讷部众从山中向鄂斯游牧地回迁,他们向清使表达了对

“大皇帝”朴素的政治认同:

见先前避居山中之额德格讷部布鲁特等俱各率游牧,迁往鄂斯,询之,则欣然告曰:“我等业已灭绝之人,今闻之,喀什噶尔大臣处派遣使臣,言于额尔德尼伯克,地方、水悉数令其给还我等。我等将往寻各自家业,自此方得生息。此俱大皇帝再生之恩。”

视之,因近年困窘至极,不得旧地之故,甚是流露对圣上恩典之感戴与欢欣。^⑧

可见,清朝兴灭继绝,为额德格讷部索还鄂斯游牧地之义举,极大地增强了该部上至统治阶层下至普通民众对清朝的向心力与政治认同。

五 额德格讷部履行藩属义务——驻守商路

额德格讷部扼守着从喀什噶尔通往费尔干纳盆地的交通孔道。据《回疆志》:“自喀什噶尔往西北去十八日至鄂斯地方……由鄂斯再往西去七日路,至霍罕。此乃霍罕等处来各回城贸易

① 阮明道编:《西域地理图说注》,第129页。陈柱认为,岳瓦什部不属于额德格讷分支部落,此处或系误记。参见陈柱:《清朝与布鲁特额德格讷部的最初关系》,第102页。

② 钟兴麒、王豪、韩慧校注:《西域图志校注》,第576页。

③ 阮明道编:《西域地理图说注》,第130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710,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甲申,《清实录》第1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934页。

⑤ “akdun bithe”一词,本义为信牌,乃清代特有的公文种类,系具有统一印制的格式、可以填写具体行政命令的纸质公文;狭义信牌具有上对下交割事务的性质,是皇帝权力的象征物,在外交中亦多有运用。阿济比携来的这份文件,不太可能是狭义的信牌。联系语境,推断满文“akdun bithe”应系“akdulara bithe”之简写,意为“保文、结”(安双成主编:《满汉大辞典(修订本)》,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18年,第22页),强调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所有权。

⑥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7页。

⑦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7-248页。

⑧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89页。

经商常行大路。年年来往,使人不断。”^①是书中,永贵将该交通线上二十五站名目、道路情形录于“鄂斯”一节内,凸显了鄂斯之重要战略地位。鄂什山口乃由葱岭进入费尔干纳盆地的要隘:《西域图志》曰“道由鄂什出葱岭”^②;《回疆志》又曰“鄂斯出山路平”,“平川三百余里”。^③挖穆齐图记述出使沿途实况,雪山绵延,道路险要,至鄂斯方出葱岭:“山岭西行六十余里,抵达铁叶尔里叶克岭,山上下有八十余里。此三山高矮不等,尽为石,险要,皆积雪,俱有四五十尺,上下甚费力。于此我等又踏雪行百余里,抵达额德格讷之阿济比所居的铁叶尔里叶克部。向那边行走约三百里。抵达麦迪(maidī)等地,出山,约行二十里,抵达鄂斯。”^④铁叶尔里叶克岭,即《嘉庆重修一统志》所载特勒克岭,“在齐齐哈尔克岭东一百里,当孔道北”^⑤,亦系此交通线之咽喉,是该段天山山脉通往喀什噶尔的唯一山口^⑥,挖穆齐图翻越该岭至鄂斯途中,经过阿济比当时避居的铁叶尔里叶克部,可知该山口亦为额部控扼。

额尔德尼占据鄂斯的目的之一正为控制这条通商“大路”,称“鄂斯地方我拣放人,贸易人众已很太平”,故在允诺还地同时,他要求清朝保障商路治安。^⑦挖穆齐图索还鄂斯游牧地之后,立即责成阿济比着手解决道路治安问题:“以后浩罕、安集延、玛尔嘎朗之人及我等回子来往商路上,安置谁专管,抑或责成贤能分段管理等情,令其议定,嗣后若再有事,易于唯其是问……”^⑧额部经过商议,决定采取扼要驻守的方案:

东自喀什噶尔,西至浩罕、玛尔嘎朗等地,有铁叶尔里叶克、阿拉珠克(ala juke)二道。铁叶尔里叶克路图尔古鲁克塔玛(tur-guruk tama)地方,名阿塔布托者率领十户,护送赴喀什噶尔之贸易过境;接应返回者,送至玛尔嘎朗。阿拉珠克路之塔尔(tar)地方,名提尼巴(tiniba)者率领十户,护送赴喀什噶尔之贸易过境;接应返回者,送至安集延。于此二路,倘致遗失牲畜财物,我等情愿赔补。倘有抢掠之事,除查出给还外,缉拿劫掠者,解送大臣等,以候治罪。^⑨

驻守商路之制,对于清朝具有重要意义,即杜绝浩罕以商路治安问题为口实请求划界,进而要求对额德格讷部的管辖权,乾隆帝有言:“若谓布鲁特等肆行抢掠偷盗,于贸易无益,此数载我大臣等将尔等相互抢掠之物,俱追回严办,又特

派阿济比之子弟管辖,今盗窃之事已甚少矣……额尔德尼岂可以此为借口,期以占据他部乎?”^⑩

清朝遣使为额德格讷部索还土地,承担了“天下共主”的责任,不仅是为了维护“天下秩序”的形式尊严,更是为了在费尔干纳地区建构屏藩安全体系,巩固回疆边界。而额德格讷部,亦非如海外学者所论,“归附”仅是象征,实乃完全独立部落。^⑪作为屏藩部落,额德格讷部在清朝藩属体系中的地位与浩罕等属国有别,其首领阿济比,清朝授之以印信,“一切事务,俱遵驻扎喀什噶尔、叶尔羌大臣等节制”^⑫,亦即接受清朝的羁縻,但其程度相较那些清朝赐地游牧的东布鲁特部落更弱,乃介于治与不治之间的过渡地带。^⑬以鄂斯争端为例,额部履行的典型屏藩义务包括:严厉打击商路上的抢劫犯罪,稽查赔补;分派子弟驻守商路,保障治安与交通畅通。阿济比自述“俱奉大臣差遣”,绝非空言。

① 阮明道编:《西域地理图说注》,第130页。

② 钟兴麒、王豪、韩慧校注:《西域图志校注》,第577页。

③ 阮明道编:《西域地理图说注》,第131、129页。

④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85页。

⑤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526,四部丛刊续编本第29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4页a。

⑥ [英]凯瑟琳·马噶特尼著,王卫平、崔延虎译:《外交官夫人的回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7页。

⑦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35、240-241页。

⑧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3页。

⑨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44页。

⑩ 《寄谕参赞大臣绰克托等额尔德尼欲占据布鲁特当以严辞驳斥》,档号:03-132-1-078。

⑪ L. J.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Qing relations with Khoqand c.1760-1860*, p. 28-29.

⑫ 《清高宗实录》卷678,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己巳,《清实录》第17册,第589页。

⑬ 马大正:《中国边疆治理:从历史到现实》,《思想战线》2017年第4期,第57页。

六 浩罕对清的博弈策略

在解决鄂斯争端的过程中,尽管喀什噶尔伊什罕伯克阿布都拉伊木事先向额尔德尼泄露了清使并未带兵的信息,但乾隆帝的坚定立场仍对额尔德尼产生了巨大的压力^①,他纵有野心,为维持与清朝的和平关系,不得不接受“天下秩序”框架,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其基本原则与要求,作出清朝期待的“恭顺”姿态:承诺从鄂斯城撤兵,指还额德格讷游牧地。此外,挖穆齐图出使时恰逢爱哈默特沙遣使至浩罕,询问额尔德尼追随额真一事,额尔德尼对其表明爱乌罕无权干涉浩罕内政,浩罕已服属于清朝的立场。^②“天下秩序”事大字小的等级秩序得到了承认。故乾隆帝对此次出使结果感到满意,挖穆齐图得到提拔。

但据实录记载,乾隆二十九年(1764)春,喀什噶尔当局复遣阿克伯克至浩罕,“往问霍罕额尔德尼。拘留阿济比,及私取鄂斯赋税等事”^③,随后四十七出使浩罕,至鄂斯有浩罕官员来迎,有论者据此推断,清朝已经默认了额尔德尼对鄂斯的占领^④,果真如此吗?回答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此“鄂斯”所指为何?

事实上,前述解决争端时浩罕代表提出的撤兵承诺,及其保留雅苏尔里斯马木特数月帮助阿济比过渡管辖权,皆乃额尔德尼的虚与委蛇。占据鄂斯地区、控制商路、吞并费尔干纳盆地的西布鲁特是额尔德尼既定的战略目标,浩罕在维持表面和平的前提下,暗中利用“天下秩序”框架与清朝进行博弈。在清使挖穆齐图离开不久,他即设计对阿济比实施报复,以面宣清朝谕旨之由将其诱骗、拘禁;并以鄂斯城居民控诉阿济比,恐其劳苦百姓,要求在鄂斯城设浩罕官员为由,派浩罕官员赴鄂斯城“调解”。^⑤关于清朝初次遣使调解所达成协议中浩罕承诺撤离的“兵五十户”,阿济比向清朝告发称,乾隆二十九年五月,浩罕所派之尼雅斯伯克(niyasbek)收取五十户所种之粮。清朝再度派遣阿克伯克(akbek)出面干涉,额尔德尼方将兵五十户撤回。^⑥由此看来,“兵五十户”即种粮之五十户,浩罕自清朝初次遣使后一直拖延未予撤离。时任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强调地方、水田已归还额部,浩罕已撤兵^⑦,这意味着,前述“瓠脱”格局中的“无驻兵”一条得以实现,故在其看来,此案即可完结。鄂斯城的最

终归属,无法从现有档案材料中得到确证,但是据潘志平推测,四十七出使浩罕时,至鄂斯有浩罕官员来迎,浩罕很可能一直在鄂斯城设有官员^⑧,双方协议中鄂斯城地区的“瓠脱”格局中“无行政管辖”一条,实际并未彻底实现。

但是,就鄂斯游牧地而言,浩罕将其吞并的野心并未实现。乾隆三十二年(1767),额尔德尼再度向清朝要求对额德格讷部的管辖权^⑨,而时任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绰克托竟然答应“曲为办理”,乾隆帝严斥绰克托态度软弱,亲自修改其拟写的回文,严词拒绝额尔德尼之请,并重申了清朝对额德格讷部的管辖权。^⑩直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挖穆齐图出使后建立的驻守商路之制仍在正常运转:原来负责看守铁叶尔里克路的阿塔布托及看守阿拉珠克路的图鲁玛(turuma)相继病故后,清朝选派所属岳瓦什部的阿哈拉克奇苏伊尔(suir)及额德格讷部图鲁玛子萨哈迪克

① 所谓“不干涉”,确切地说,是一种微隐而非显白的策略。乾隆朝处理与中亚周边国家、部落的多边纠纷时,除了运用遣使、行文等外交手段进行调解之外,从未如日后道光朝明言放弃军事手段,乾隆尤为重视、擅长运用军事震慑,使周邻望风而靡。正所谓“兵固有先声而后实者”。事实上,若没有军事震慑的配合,单纯的外交手段恐难以奏效。这也解释了为何阿布都拉伊木泄露清朝底牌而致乾隆龙颜大怒。

②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派使臣赴浩罕办理退还所占布鲁特地方等情折(附呈文札付清单十三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1册,第266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710,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癸亥,《清实录》第17册,第934页。

④ 潘志平:《浩罕国与西域政治》,第172页。

⑤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等奏查询浩罕伯克额尔德尼扣留布鲁特阿济比及其关系折(附札付、呈文四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8册,第66-67页。

⑥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等奏查询浩罕伯克额尔德尼扣留布鲁特阿济比及其关系折(附札付、呈文四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8册,第63-65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710,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癸亥,《清实录》第17册,第934页。

⑧ 潘志平:《浩罕国与西域政治》,第172页。

⑨ 《奏将额德格讷等布鲁特不能交浩罕额尔德尼管束》,乾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2-2233-018。

⑩ 《寄谕参赞大臣绰克托等额尔德尼欲占据布鲁特当以严辞驳斥》,档号:03-132-1-078。

(sahadik)分别接替。^①浩罕虽有野心,但慑于清朝的保护,终乾隆一朝未能吞并额德格讷部,该部所居之鄂斯游牧地与浩罕鄂斯城地区之间的习惯界,基本得以维持。《嘉庆大清一统志》沿袭《西域图志》,将鄂斯列入喀什噶尔所属^②,是对乾隆时期双方羁縻关系的真实反映。

七 结 语

鄂斯争端作为清朝与费尔干纳地区强权浩罕的首度正面碰撞,对中亚地区地缘政治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此次外交,是清朝在费尔干纳地区推行以自身为主体的“天下秩序”的初步实践。在清朝压力之下,额尔德尼被迫接受由清朝主导的“天下秩序”之仲裁,双方以传统“瓯脱地”方案暂时平息了争端,避免了军事冲突;清朝作为藩主挽救了濒临灭亡的屏藩额德格讷部,强化了对清朝的政治认同,促其服从清朝羁縻统治,自觉履行屏藩义务。清朝亦捍卫了自身版图与屏藩安全体系,达到了遏制地区强敌扩张的目的。应浩罕之请,清朝责成额德格讷部保障地区商路治安,确保贸易通道畅通。“天下秩序”作为由清

朝引入中亚的国际关系处理机制,在此案中发挥了维护地区和平及促进清朝与中亚地区经贸文化交流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羁縻统治的松散特点,清朝默许额德格讷部放弃三百户回子及浩罕保留鄂斯城内的行政官员,为日后浩罕单方面打破该区域瓯脱状态埋下了伏笔。

浩罕对清朝虚与委蛇,作出符合“天下秩序”期待的“恭顺”表现以维持和平,暗中则联络反清势力,通过占据鄂斯城,取得了东进的根据地。以此为基础,纳尔巴图及其子爱里木继承额尔德尼吞并西布鲁特的战略目标,终于在清朝国力衰弱之时征服额德格讷部,清朝屏藩反沦为浩罕东扩仰仗的先锋,喀什噶尔门户洞开,直至张格尔、阿古柏等越过葱岭侵入新疆,一度将阿布都拉伊木邀约浩罕进攻喀什噶尔的计划变为现实。

(责任编辑:王国睿)

①《奏选派苏伊尔等管理额德格讷部铁力耶克路》,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号:03-0189-2892-009。

②《嘉庆重修一统志》卷526,第3页a。

Oos dispute in the Qianlong Reign

Tan Ting

(School of Marxism, Jiangsu University, 212013)

Abstract: Oos dispute was a signific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Qing-Khoqand relations. And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his event among scholars. Based on Manchu archives, this paper reconstruct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pute and explains how the imperial order of the Qing Dynasty actually operated in the Fergana region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Specifically, the Qing government dispatched envoys to mediate with Edegene tribe of the Western Burut and averted them from being annexed by Khoqand regime. This motivation significantly made the Edegene tribe more loyal to the Qing and helped to keep the security system in the Fergana region. The Edigene tribe also took responsibility for protecting the caravan routes from Fergana to Xinjiang. In consequence, the Qing government, Edegene tribe of Western Burut and Khoqand regime reached a compromise and gained benefit, which shows that the imperial order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maintaining security and stability around Chinese Xinjiang.

Keywords: Oos; Khoqand; The Qianlong reign; Edigene; Imperial order